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14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主要委员会
第 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科别拉茨基先生 （波兰）

目录

交换意见（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开会

交换意见（续）

1.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审议主席关于第二主要委员会报告的草稿（NPT/CONF. 2000/MC. II/...）。草稿是一个起点，考虑到了他认为将能得到普遍接受的所有看法。他敦请各代表团继续与他及其他代表团磋商，而且在非正式不限成员会议上进行磋商，以便达成一份可以接受的案文。他建议代表们首先就整个案文发表意见，然后委员会将逐项审查这份草稿。

2. **Coelho 先生**（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对报告草稿表示欢迎，认为可作为讨论的极好的基础。他回顾了他的代表团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 NPT/CONF. 2000/MC. II/WP. 10 号工作文件时提出的几点意见，强调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将为委员会审议工作获得成功而努力。

3. **Biggs 先生**（澳大利亚）还代表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发言，对报告草稿表示欢迎，认为这是进行讨论的良好基础。他指出，草稿在若干处既回顾了以往，也展望了将来。他建议，如果文件的最后文本仍保留这些内容，应注意使案文的安排能够对这两类内容加以明确区分。他对草稿重申 1995 年通过的原则和目标的重要性表示满意。

4. **Wiranata-Atmadia 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并以该运动的裁军问题工作组主席身份发言，对报告草稿表示欢迎，认为是进行讨论的良好基础。不结盟运动的正式立场将在下一天介绍。

5. **傅志刚先生**（中国）说，报告草稿反映了各个代表团不同的立场，可作为讨论的极好的基础。不过，这份文件过长了些，可缩短，例如，删除文件一览表部分。

6. **Lee Kie-cheon 先生**（大韩民国）说，草稿考虑到了各种不同的工作文件、关键问题、大会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各代表

团的意见，写得很好。因此，报告草稿可作为非常好的起点。

7. **Rosentha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同意澳大利亚代表的发言。他还强调了重申 1995 年原则和目标的重要性。

8. **Nederlof 先生**（荷兰）说，他支持澳大利亚代表的发言，认为报告草稿是供讨论的出色基础。有些地方可能需要重新措词，例如，从第 45 分段开始注重行动具体建议部分，文字有时似乎并不总是特别注重行动或具有前瞻性，因此，可能需要对这些段落进行修改。

9. **Hossei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他同意印度尼西亚代表所作的发言。但是关于出口管制措施的那部分，他重申他的代表团无法在目前草稿的基础上讨论这个问题。

10. **Al-Hadithi 先生**（伊拉克）对报告草稿似乎没有考虑到不结盟运动国家和阿拉伯国家集团提出的一系列问题、包括埃及代表提出的几个问题表示遗憾。报告草稿也没有提到中东问题决议，没有提到以色列必须立即实施《不扩散条约》，放弃其核武库并将其核设施置于保障制度监督之下。他反对在第 6 段结论和建议部分提及所谓伊拉克不遵守保障协定。他强调说，委员会不是讨论安理会有关这类问题决议实施情况的适当论坛，他提醒人们防止美国和联合王国企图使委员会卷入与之无关的问题的企图。这些代表团不过是在企图掩盖它们自己违反安理会决议和《不扩散条约》的行为。

11. 美国继续向以色列及其他国家提供物资及技术援助，维持大批核弹头库存。1991 年，美国和联合王国使用贫化铀武器在伊拉克造成了人类灾难，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和监测小组被用来对伊拉克进行间谍活动。1998 年以来对伊拉克民用和军事基础设施的空袭是对所有有关决议所保障的伊拉克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犯，美国和联合王国继续利用安全理事会决

议使对伊拉克不人道的禁运永久化，已造成大约 150 万伊拉克人死亡。

12. 1994 年，原子能机构已按照适当的保障措施从伊拉克运走了所有武器级的核材料，并于 1997 年 8 月报告说，伊拉克从来没有过任何真正的制造核武器的潜力。1998 年 10 月，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说，没有理由认为伊拉克具有任何实际制造核武器的能力。此外，2000 年 3 月，原子能机构报告说，伊拉克遵守了保障制度。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 2000 年 4 月 10 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中（S/2000/300）说，在从 2000 年 1 月 22 日至 25 日进行的一次核查访问期间，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员对保障制度监督下的核材料进行了核查，并说伊拉克当局与视察小组进行了合作。在这方面，他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的关于保障措施和出口管制问题的文件（NPT/CONF.2000/MC.II/WP.14）的内容，特别是第 1 段中有关核查不扩散条约的遵守情况完全属于原子能机构的责任及原子能机构有必要核查任何有关违约的指控的内容。

13. **主席**指出，最后的文本将不设小标题，请与会代表就报告草稿的“结论与建议”部分发表评论（第 7 段，第 1-58 分段）。

14. **Zahran 先生**（埃及）建议删除第 3 分段中的“和对话”字样。在第 4 分段的第二句中：应在“普遍”一词前插入“只有”，以“才”替代“最佳方式”，应以“四个”取代“所有”，应在“加入”之后插入“无条件、不再拖延地”。应删除第 4 分段的最后一句。在第 5 分段中，应以“材料”取代第二句句尾的“能源”一词；在第四句中，应以“任何拥有……缔约国”取代“拥有……的缔约国”。在第 7 分段中，在第一处提及“原子能机构”之后插入“并在理事会作出决定之后”。

15. **Wiranata-Atmadia 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发言，建议将第 1 分段中的“以及条约第 7 条，特别是第 5 至 7 款《原则和目标》的第 1 段及中东问题决议”加在句尾。不结盟运动支持埃及提出

的对第 3 分段和第 4 分段的修订案文，尽管不结盟运动倾向于用“毫不拖延地”，而不主张用第 4 分段的修订案文中的“不再拖延地”。在第 4 分段第一句中，应以“扩散”取代“散布”。不结盟运动赞成埃及的意见，认为“核材料”一词用在第 5 分段中更为适宜。第 5 分段的第一句应构成一个单独的小段，应以“保障遵守……的一个必要因素”取代“一个基本支柱”。他将以书面形式提交所建议的单独小段的最后文本。

16. **主席**解释说，他只是设法将所有建议中提及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重要性的地方都集中在一个段落中。

17. **Hossei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完全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所建议的修订案文，还建议删除第 7 分段。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关系协定已经包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出入联合国主要机关的问题。

18. **Jorge 女士**（墨西哥）说，她的代表团同意印度尼西亚所提出的对第 1 分段的修订。

19. **Al-Hadithi 先生**（伊拉克）建议删除第 6 分段中提及伊拉克之处。

20. **Abdul-Rahim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她的代表团完全支持印度尼西亚关于在第 1 分段中插入提及中东问题决议的建议和埃及关于修订第 3、4 及 5 分段的建议。她还同意应删除第 7 分段，因为不宜在此处提及安全理事会决议。

21. **Kuchi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在第 5 分段中，应保留“原子能”字样，以反映出《原则和目标》中所采用的语言，在第 1 分段中已提及该决定的情况下尤其应该如此。

22. **Wiranata-Atmadia 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发言，建议在第 5 分段结尾处加上以下句子：“应采取措施确保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序言部分及各条款所规定所享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受到充分保护，不得以未经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实的违约指控为由限制任何国家行使上述权利”。

23. **Zahran 先生**（埃及）说，他同意印度尼西亚提出的所有对第 1 分段和第 5 分段的修订。他的代表团想了解为什么在第 6 分段中没有提及 2000 年 1 月派往伊拉克的视察团的报告。
24. **主席**说委员会可考虑在第 6 分段中提及这个问题。
25. **Jorge 女士**（墨西哥）说，她的代表团同意印度尼西亚对第 5 分段提出的补充修订。
26. **Biggs 先生**（澳大利亚）提到第 7 分段时说，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到安全理事会发言这个概念极为重要。他接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有关存在协定的看法，但无意干涉该协定的模式。关于如果发生破坏“核和平”情况应采取哪些措施的问题是核查制度的一个中心要素，正如安全理事会作为上述和平最终维护者所起到的不可争议的作用一样。鉴于在第 6 分段的开头部分已经作了解释性说明，详细讨论该分段的时机尚不成熟。但是，如果不提及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工作也不正常，因为过去 5 年中原子能机构在视察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27. **Kerma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他的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所提出的修订建议，特别是对第 1 分段的修订。
28. **Rosentha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建议删除第 3 分段的结尾处“国际”一词，以便将有关核合作与不扩散的双边协定考虑进去。他的代表团赞成保留第 4 分段原来的措词。但是，如果要反映其他代表团的建议，可将“充分遵守条约及有关保障协定的规定”的提法酌情纳入第二句。他的代表团还赞同俄罗斯联邦就第 5 分段发表的看法。
29. **Elgwer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他的代表团同意没有必要在第 6 段中再提及关于安全理事会决议对伊拉克的立场。
30. **Markram 先生**（南非）说，他的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提出的所有建议。
31. **Papadimitropoulos 先生**（希腊）说，他的代表团不赞成删除第 7 分段，因为关于违约和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的规定正是使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别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之处，原子能机构的章程（第三条 B.4）以及原子能机构与各国就该条约所签订的协定即反映了这种情形。在第 7 分段第 3 行，“保障协定”后面的“和”应删除，插入以下案文：“根据该机构章程第 12.C 条及 INFCIRC/153 号文件第 18 和第 19 段，因此”。在第 4 分段中，应以“实施”取代“生效”；应在“协定”后面插入“尽快”。在第 5 分段的第 2 句中，应在“主管当局”之前插入“只有”。
32. **Hossei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关于第 7 分段，他的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不应使用不尊重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权威的措辞。总干事须经原子能机构授权才能到象安全理事会这样的联合国机构的会议上发言。因此，他建议删除该小段。第 3 段中的“国际”一词至关重要。尽管不知道有多少双边文书，但是国际法律文书对国际社会具有法律约束力。
33. **Hallum 女士**（新西兰）说，她的代表团对删除第 7 分段的建议持强烈保留意见，并要求澄清该建议。该段包含了一个极为重要的概念，须要保留；安全理事会的强制执行能力是保障制度完整性的一个重要方面。似乎尚有进一步强调“到会发言”含义的余地。她的理解是，总干事应当能够将问题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并向它介绍情况。
34. 希腊代表所提的建议似乎一听就可以让人接受。她的代表团强调它极为重视第 6 分段所包含的概念。关于第 5 分段，新西兰不赞成关于将“支柱”改为“基本要素”的建议，因为这意味着减轻了对保障措施的强调。最后，她要求说明建议删除第 3 分段中“对话”一词的理由；如果合作是可取的，对话也应当是可取的。
35. **Thiebaud 先生**（法国）说，他的代表团完全赞成保留第 7 分段，该段应具体规定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将根据章程第 12 条(c)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介绍情况。他的代表团对第 6 分段的文字难以理解，因为它将两

种不同的情况混为一谈：伊拉克的局势属于安全理事会及其决议处理的问题，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况则属于该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问题。因此，有必要重新拟订该段的措辞。他的代表团可同意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第 4 分段和第 5 分段提出的建议，但是对其他建议、如根据第 5 分段的第一句拟订一个单独的小段的建议有疑义。

36. **傅志刚先生**（中国）说，他的代表团不支持删除第 3 分段中的“国际”一词。如果委员会不提及具体国际法律文书，将会有漏洞，因为有些国家可能会试图利用他们自己的法律规范作为解决争端的基础。将很可能导致双重甚至多重标准。

37. **Neve 先生**（联合王国）说，关于第 7 分段，保留提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有资格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有关违反保障协定情况之处极为重要。可提及理事会有必要事先作出决定，或表述一下理事会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和章程第 12（c）条所起的作用。关于将第 5 分段中的“能”换成“材料”的建议，他指出，《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 9 段以及条约第 3 条中使用了“核能”一词。

38. **Nederlof 先生**（荷兰）说，他的代表团同意应保留第 7 分段，支持希腊代表提出的建议。关于第 7 分段，该代表团认为到安全理事会发言是核查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机构中唯一能够监测并就违反保障协定所涉的和平与安全问题采取行动的机构。很难理解为什么有人反对保留完全符合原子能机构章程的一个段落。

39. **Casterton 先生**（加拿大）说，他的代表团同意下述看法：第 7 分段包含了一个极为重要的概念，应当保留在案文中。关于第 5 分段，他认为第一句包含了一个极为重要的成分，应当保留，他同意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保留“核能”一词的理由。他的代表团认为，保留第 4 分段的最后一句极为重要。如果为了逻辑上的连贯性而删除该句的话，该句则应在文件的其他地方出现。加拿大可接受关于第 4 分段的其他建议。

这些问题某种程度上已因在第 49 分段中写入“毫不拖延地”而包括了。

40. **Zahrán 先生**（埃及）说，关于第 3 分段，他的代表团赞成删除“和对话”的字样，因为仅仅对话是不够的：重要的是加强合作，而合作当然可能是在对话之后进行。他可以同意为保持前后一致而在第 5 分段中使用“能”一字，但他理解该字指的是材料。

41. **Ikeda 先生**（日本）说，他的代表团保留重新回到某些问题上的权利，比如关于删除第 4 分段和第 5 分段中某些句子的建议。如果这些句子被重新安排在案文中其他地方，他的代表团可以持灵活的态度。日本同意表示支持第 7 分段代表团的意见。他认为原子能机构是基础机制，不应改变。可在某个时候讨论关于对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所表示的关切。他的代表团将在晚些时候就第 6 分段和第 11 分段中提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问题发表评论。

42. **Coelho 先生**（葡萄牙）说，他的代表团支持保留第 7 分段，以及第 5 分段的第一句。

43. **主席**说，应结合整个报告考虑各代表团所提出的建议；其中有些建议已包括在报告的最后一节中。

44. **Hosseí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关于保障措施的部分过长（第 8 至第 18 段），与报告草稿的其他部分不协调。而且还有某些重复的现象。

45. **Kuchi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鉴于第 8 分段提到条约缔约国，因此，每次提到“国家”时都应当加上“缔约”的字样。在第二句中，应具体说明保障措施为 1995 年保障措施。另外，保障措施并不能帮助加强集体安全，而是加强国家之间的信任。“重申…的信念”应改为“认为”。

46. **Zahrán 先生**（埃及）说，原子能机构成员包括条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尽管非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签有保障协定，但是这些协定并没有将所有核设施都包括在内。因此，“国家”的提法是正确的。

47. **Biggs 先生**（澳大利亚）说，与不属于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签订保障协定对安全和相互信任是很重要的。因此，第 8 分段中用“国家”表述是适宜的。
48. **Wiranata-Atmadia 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建议删除第 10 分段第一句中“缔约国继续遵守……的原则”和“一旦实现完全消除核武器的目标根据条约规定缔约国”等措辞应删除；“和平核活动”等字样应改为“特殊裂变材料来源”。
49. **傅志刚先生**（中国）说，第 10 分段的第一句有点重复，应重新措辞为：“审议大会重申缔约国的呼吁，即一旦实现全部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保障监督制度则普遍适用。这样，案文就与《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 13 段相吻合了。”
50. **Ikeda 先生**（日本）说，第 10 分段句首的一长句是将各种不同的案文捏合在一起的结果。他倾向于沿用《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 13 条的措辞，删除“一旦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的用语，因为这种说法改变了这一段的含义。删除的短语可加在第 20 段的结尾处。
51. **Zahrán 先生**（埃及）说，他的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提出的关于第 10 分段的建议。该分段的文字给人的印象是缔约国支持普遍使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而情况并非如此。委员会必须重申 1995 年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普遍使用保障监督制度的呼吁。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在任何地方所拥有的任何放射性或裂变材料都必须置于安全保障制度的监督之下。将这一目标与全面消除核武器联系起来是不切合实际的，因为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够实现这个目标。因此，所有材料和设施都应置于国际保障制度和原子能机构的监测之下。任何其他措辞都将维持对核武器国家和非核武器国家的区别对待，这是不能接受的。
52. **Twist 先生**（爱尔兰）建议在第 10 分段的第一句中，审议大会应呼吁缔约国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普遍用于所有国家的所有和平核活动。
53. **Abdul-Rahim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她的代表团赞成埃及代表发表的看法。第 10 分段具有歧视性。该段的第二个脚注点名提到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签订保障监督协定的该条约的缔约国，却没有提到以色列，尽管以色列还不是该条约的缔约国，它已拥有一个很大的核武库，而且还没有与原子能机构签订保障协定。
54. **Neve 先生**（联合王国）说，由于将各种不同的案文并列在一起，第 10 分段第一句的含义与其目的不相符。日本代表的提议令人满意地解决了这个问题。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的发言，他说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适用保障措施的问题是另外一个问题。
55. **Casterton 先生**（加拿大）说，他的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的建议，同意联合王国代表的意见，即在一个分段中涉及所有问题是不实际的。
56. **Pinel 先生**（法国）对日本的建议表示支持，该建议既明确而又合乎逻辑。
57. **Kuchi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应当讲清第 10 段只涉及非核武器缔约国，条约第 3 条要求这些国家签订全面保障协定，并使之生效。正如日本代表所指出的那样，核武器国家适用保障措施是另外一个问题，实际上已在案文中的其他地方处理。
58. **Hallum 女士**（新西兰）说，她的代表团支持爱尔兰代表所提出的措辞建议，但是认为日本的建议也是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法。她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所强调的非条约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签订保障协定的必要性已经包括在第 49 段中。所提出的许多问题实在更多地涉及的是报告草稿结构问题，而不是实质性问题，这是令人鼓舞的。
59. **Papadimitropoulos 先生**（希腊）说，他同意前面的发言人的意见，即第 10 分段的第一句容易引起误解，应简化。他建议审议大会重申有必要根据“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决定，朝着充分实现并有效地实施条约各项条款的方向坚决迈进。

60. **Al-Hadithi 先生**（伊拉克）说，他的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提出的建议及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61. **Kuchi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提到第 12 分段时说，不大清楚为什么没有全文引用“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决定的第 11 段。如果一致同意示范附加议定书所载新措施将能够使原子能机构发现没有宣布的核活动，该段应包括大意如上的文字表述。
62. **Rosentha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对报告草稿几处提到“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决定条款、但都没有原文照抄。1995 年审议大会的决定是不得随意更改的。为了避免出现混乱，审议大会重申上述决定的第 1 分段应予以保留。如有必要，应全文转载该决定。
63. **Hossei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第 14 分段过于强调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关于加强保障的措施的决定，含有这些措施与根据签字国国内立法规定程序批准具有法律约束力保障协定这样的文书具有同样的地位意思。他实在对实施加强措施的授权有一系列疑问，他将向原子能机构的代表提出这些问题。
64. **傅志刚先生**（中国）建议第 14 分段的第二句笼统提及加强措施，而不是罗列某些措施而遗漏另外一些措施。这样的修订也符合提出一份简洁的案文的目标。
65. 在经过 **Ikeda 先生**（日本）、**Hossei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Papadimitropoulos 先生**（希腊）、**Zahrán 先生**（埃及）及 **Abdul-Rahim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参加的讨论之后，**主席**建议对第 14 分段所述的加强保障措施有疑问的代表团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之前非正式会晤原子能机构的代表。
66. **Gerstler 先生**（德国）的意见得到 Delhaye 先生（比利时）和 **Kerma 先生**（阿尔及利亚）的支持，他说他不相信没有必要保留第 14 分段，因为它所提到的加强措施与通过示范附加议定书及保障一体化措施关系不大。
67. **Rosentha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相反，实施经过加强的保障措施——这些措施是根据全面保障协定而采取的——依然十分重要，特别是在那些还没有缔结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的国家。
68. **Neve 先生**（联合王国）说，他的代表团完全支持美国代表的发言。在何种授权下实施加强措施并不是问题。
69. **Papadimitropoulos 先生**（希腊）欢迎美国代表所作的澄清。第 14 分段应重新措辞，以便强调加强措施是在现有全面保障协定赋予原子能机构的授权下实施的。
70. **主席**建议对第 14 分段仍有疑问的代表团与原子能机构进行非正式磋商，委员会在下一届正式会议上再讨论这个问题。
71. **就这样决定。**

下午 6 时 25 分散会